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 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139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宇顺，证券代码：002289）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、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2）。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1），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2016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、2016 年 7 月 5 日、2016 年 7 月 12 日、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4、2016-087、2016-090、2016-093）。2016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6）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。此后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、2016 年 8 月 2 日、2016 年 8 月 9 日、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、2016-102、2016-106、2016-115）。

2016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，并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、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18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2）。

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，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产权交易所”）公开挂牌的方式，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。据此，公司向深圳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相关事宜，公司在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5日的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。因在上述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，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》，将挂牌价格调整为18,800万元，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,880万元，并通过深圳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，继续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、2016年8月30日、2016年9月1日、2016年9月6日、2016年9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3）、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5）、《关于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8）。

目前，公司正通过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，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。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制定最终的交易方案，形成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》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

起继续停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。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请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信息为准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